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理由陳述

# 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認可及註冊制度 (法案)

### 一、立法背景

澳門社會福利事業源遠流長，早期主要以民間慈善團體舉辦救濟活動為主，後來逐漸發展成為在政府與民間緊密合作模式下的多元化社會服務體系。而隨着社會的發展，人們對社會服務專業化的需求日益增加，因此，社會工作人員的教育和培訓漸受重視。一九七七年，嘉諾撒仁愛修女會高志慈修女創辦了澳門首間社會工作學院，並開辦兩年制“社會工作課程”。至九十年代，澳門大學及澳門理工學院分別開辦了四年制“社會工作學學士學位課程”和三年制“社會工作高等專科學位課程”，以提供社會工作的專業培訓。澳門一九九九年回歸祖國後，澳門理工學院及聖若瑟大學亦陸續開辦了“社會工作學學士學位補充課程”、“社會工作學學士學位課程”、“社會工作文學碩士學位課程”。與此同時，本地的社工組織，澳門社會工作人員協進會及澳門醫務社會工作人員專業協會亦分別於一九八四年、二零一零年成立。

隨着社會工作教育及社工組織的不斷發展，社會上亦開始醞釀為社工設立專業制度的聲音與訴求。為此，社會工作局於二零零九年委託了香港理工大學進行一項名為《澳門特區社會工作認證制度可行性方案》的研究，根據研究結果顯示，受訪者普遍認同設立認證制度，此項措施不但能夠使社工邁向專業化，尚可保證並提升整體社工服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專業素質及能力水平，同時，有利於維護服務使用者、大眾的利益，以及能夠提高社工的專業形象、地位，加強公眾對社工的肯定和認受性。

為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為推動社會工作者專業制度的構建工作，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先後在社會工作委員會內設立兩個專責小組，開展構建相關制度的籌備工作。為了廣納相關持份者和社會各界的意見，亦曾先後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五年進行了兩次公眾諮詢，期間安排了多場引介會、集思會及輔助會議。

## 二、公眾諮詢

社會工作局在聽取和綜合了相關政府部門、團體、業界意見後，委託澳門大學法律團隊，就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法案進行了草擬的工作，過程中參考了多個國家及地區的實踐經驗，以及本澳其他專業範疇的註冊制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就《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法律草案開展了首輪公眾諮詢，而諮詢總結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對外公佈，其關注重點包括“公職與民間社工的一專兩制”、“專業委員會的職能與組成”、“祖父制”，以及《社會工作者倫理工作守則》等。

為讓社工專業制度能取得業界及社會大眾的普遍認同和接受，社會工作局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進行第二輪《社會工作者專業認證及執業註冊制度》公眾諮詢，相關的諮詢總結報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對外公佈，當中備受關注的議題主要包括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下稱“社專會”）的人數與產生辦法、認可考試、公職與民間社工、《社會工作者倫理工作守則》、祖父制、外僱社工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最後，社會工作局根據上述兩次諮詢結果及專責小組的建議，完成了《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認可及註冊制度》法律草案。

### 三、法律草案內容簡介

《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認可及註冊制度》法律草案，內容簡介如下：

立法方向採取“先認可資格，後註冊”的模式。資格認可由社專會處理，註冊則由社會工作局處理。

社專會屬合議機關，成員主要由來自政府及社會服務範疇的代表或個人組成，包括一名主席，五名由政府建議的委員（當中三名必須屬社會工作範疇）及另五名委員（可由社會工作者、高等院校、專業團體或社會服務機構的代表擔任）。

社專會將會負責執行涉及社會工作專業的工作，當中包括資格認可、統籌認可考試、持續進修，以及跟進違紀調查、擬定《社會工作者倫理工作守則》等。

申請資格認可的人士，必須具社會工作學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並在認可考試中合格。通過資格認可的人士，可向社會工作局申請註冊，註冊後方能以社會工作者職銜在私人實體提供服務。資格認可具永久效力，註冊的有效期間為三年，而註冊續期須參與一定時數的持續進修活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註冊社會工作者必須遵守法定義務，如懷疑有人違反義務，將會由社專會開展調查，並會因應違反的具體情況，向其處以書面申誡、罰款或強制中止註冊的處分，以及要求參與專業知識強化培訓等。

社會工作局將負責建立和更新社會工作者資料庫，資格已獲認可者及已註冊者的資料均會載入資料庫，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可藉此掌握社會工作者的數據，並能更好規劃與持續提升本地社會服務質效、人員專業能力的相關工作。此外，為保障服務使用者的考量，社會工作局更會以適當方式公佈並適時更新註冊社會工作者清單，以讓公眾知悉。

法案生效後，所有以社會工作者職銜在私人實體提供服務的現職人員，均必須在一年內申請資格認可和註冊。

考慮到社會工作課程及社會服務的發展情況，法案中會設過渡安排。對於具兩年制社會工作課程文憑或僅中學畢業，且累積至少十年相關服務工作經驗的現職社會工作者，以及具三年制社會工作高等專科課程學歷者等，法案例外容許該等社會工作者在一年內申請資格認可及執業註冊。然而，對於前者，法案明文規定其必須在三年內，完成由社專會指定的課程。

再者，在認可考試方面，作為過渡措施，法案規定自法律生效之日起三年內，資格認可的申請人可一律獲免認可考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四、總結

在整個構建社工專業制度的過程中，社會工作局一直十分重視和廣納社會各界的意見，並得到專責小組給予大力支持、配合，期間亦得到業界持份者的積極關注，踴躍參與。在聽取了兩次公眾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以及專責小組的建議後，在平衡業界及公眾尤其服務使用者的權益，以及合乎法理和尊重社會共識的前提下，現已完成撰寫《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認可及註冊制度》法律草案，以便落實有關的立法工作。

訂立《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認可及註冊制度》是推動澳門社會工作專業發展的一項具有承先啟後且意義重大的工作，亦是為了配合社會發展的需要。藉建立制度，為持續提升澳門社會工作者的服務素質，促進社會服務長遠專業發展確立了穩固的基礎；同時，可奠定保障服務使用者權益的核心價值和目的。